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陳弘仁

相 對 人 蘇名湖

蘇玉燕

蘇名珠

相對人兼上列三人

相對人 陳正爐

陳正慶

陳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1年訴字第86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40元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其中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70元，聲請人則應給付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3,513元，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37,057元（ $40,570 - 3,513 = 37,057$ ）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除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外，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、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另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等陳述鑑價費用沒有必要，不應列入訴訟費用等語，然此項鑑價費用係由審理程序中由本院囑託所為之鑑價程序（參照原訴訟卷宗第341頁），勘認此項費用係為釐清共有人間爭執作為證據之訴

訟必要費用，應屬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當予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地政規費（謄本費、複丈費）	1,140	聲請人	112.5.17、111.8.25、
鑑價費用	80,000	同上	112.7.14
小計：81,140元			
第一審裁判費	20,701	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	111.8.30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地籍圖抄錄費）	7,400	同上	111.12.26、112.3.9、112.4.20、112.5.16
小計：28,101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相對人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燕、蘇名珠之訴訟費用額
蘇玉宗、蘇名湖、蘇玉	連帶負擔50%	連帶給付40,570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燕、蘇名珠			
陳正爐	12.5%	10,143	3,513
陳正慶	12.5%	10,143	3,513
陳弘仁	12.5%	-----	3,513
陳正宗	12.5%	10,143	3,513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06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7